



# 中国入世议定书

## The Protocol on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TO

上海人民出版社

# 中国入世议定书

《中国入世议定书》翻译组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世议定书/《中国人世议定书》翻译组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ISBN 7-208-04030-3

I.中... II.中... III.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协定—中国 IV.F7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0260 号

责任编辑 周 峰

封面装帧 陈 楠

**中国人世议定书**

《中国人世议定书》翻译组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25 插页 2 字数 247,000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0

ISBN 7-208-04030-3/F·835

定价: 22.00 元

## 出版说明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国终于迈进了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大门。今后中国的经济发展,将更多地参与到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之中。

入世后,摆在我们各行各业干部、群众面前的首要任务是,必须尽快地普及 WTO 专业知识,深入研究有关规则,并在此基础上,尽快培养出我国自己的 WTO 专业人才。只有这样,才能在今后的国际经贸大舞台上立于不败之地。

为了帮助大家了解 WTO 各项立法,中国入世相关法律文件以及中国入世关税减让状况,上海人民出版社组织有关专家,根据我国有关部门的权威网站公布的中国入世有关法律文件的英文本,并参考了世界贸易组织网站的有关文本,翻译出版了《中国入世议定书》,供各级领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相关研究人员学习、参考。具体参加本稿件翻译和审校的专家有:邬孝煜、张春铎、邱贵溪、陈辉斌、郑月泉、朱慧萍、余盛兴等。

按照 WTO 的有关规定,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的

议定书才具有法律效力,中文版只是个参考译文,且以国家向全社会公布中文版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读者注意。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年12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 贸易组织决议

(2001年11月10日决议)

部长级会议：

考虑到《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第一款，以及总理事会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第九条和第十二条通过的决策程序(WT/L/93号文件)；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加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1995年12月7日的申请；

注意到旨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的条件的有关谈判结果，并已拟就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WT/ACC/CHV/...号文件)；

现决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按本决议所附议定书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加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

The Protocol  
on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TO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决议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 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

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	3
附件 1A 在过渡期审核机制下中国应 提供的资料 .....	21
附件 1B 根据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18.2 节 总理事会将要解决的问题 .....	29
附件 2A1 国家交易的产品(进口) .....	30
附件 2A2 国家交易的产品(出口) .....	36
附件 2B 指定交易的产品 .....	50
附件 3 分阶段取消的非关税措施 .....	80
附件 4 实行价格管制的产品和服务 .....	122
附件 5A 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第二十五条规定作出的通知 .....	129



附件 5B 予以逐步取消的补贴 .....	162
附件 6 征收出口关税的产品 .....	167
附件 7 世贸组织成员的保留措施 .....	172
附件 8 CLII 减让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部分—货物 .....	180
附件 9 CLII 减让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部分—服务 .....	181

## 中国人世工作组报告

I. 引 言 .....	239
1. 提供的文件 .....	240
2. 概述 .....	240
II. 经济政策 .....	244
1. 非歧视问题(包括国民待遇) .....	244
2. 货币和财政政策 .....	248
3. 外汇与支付 .....	248
4. 收支平衡措施 .....	252
5. 投资体制 .....	254
6. 国有和国家投资企业 .....	254
7. 定价政策 .....	256
8. 竞争政策 .....	261
III. 制定和执行政策的框架 .....	262
1. 政府的结构和权力 .....	262
2. 省市级地方政府的权力 .....	263
3. 贸易体制的统一管理 .....	264

---

4. 司法审查 .....	265
IV. 影响货物贸易的政策 .....	267
A. 贸易权利 .....	267
1. 一般规定 .....	267
2. 指定贸易 .....	269
B. 进口管理 .....	270
1. 普通关税 .....	270
2. 其他关税和收费 .....	272
3. 原产地规则 .....	273
4. 服务规费和收费 .....	274
5. 对进口产品适用国内税 .....	274
6. 关税豁免 .....	275
7. 税率配额 .....	276
8. 进口数量限制措施(包括禁止进口 和配额) .....	280
9. 进口许可证 .....	285
10. 海关估价 .....	288
11. 其他海关手续 .....	289
12. 装运前的检验 .....	289
13. 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	289
14. 保障措施 .....	293
C. 出口管理 .....	293
1. 关税、服务规费和收费、出口产品的 国内税适用 .....	293
2. 出口许可证和出口限制 .....	294

---

3. 出口补贴 .....	296
D. 影响货物对外贸易的国内政策 .....	297
1. 进出口产品的关税和收费 .....	297
2. 产业政策,包括补贴措施等 .....	297
3. 贸易的技术性壁垒(TBT) .....	300
4. 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 .....	308
5. 和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	309
6. 国有贸易实体 .....	310
7. 特别经济区 .....	313
8. 过境 .....	315
9. 农业政策 .....	315
10. 民用航空器贸易 .....	318
11. 纺织品 .....	318
12. 继续实施的针对中国的措施 .....	320
13. 过渡性保障措施 .....	320
V.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 .....	324
A. 一般规定 .....	324
1. 概述 .....	324
2. 政策制定和执行的负责机构 .....	328
3. 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条约 .....	328
4. 对外国国民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的 适用 .....	329
B. 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标准及获得和维持 知识产权的程序 .....	330
1. 版权保护 .....	330

---

2. 商标,包括服务标志 .....	331
3. 地理标识,包括原产地名称 .....	333
4. 工业设计 .....	333
5. 专利 .....	333
6. 植物新品种保护 .....	339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339
8. 对包括商业秘密和试验数据在内的 未公开的信息的规定 .....	340
C. 控制滥用知识产权的措施 .....	341
D. 知识产权的实施 .....	342
1. 一般规定 .....	342
2. 民事司法程序和补救措施 .....	343
3. 临时措施 .....	344
4. 行政程序和补救措施 .....	345
5. 特别边境措施 .....	346
6. 刑事程序 .....	347
VI. 影响服务贸易的政策 .....	349
1. 许可证 .....	349
2. 合作伙伴的选择 .....	353
3. 股权的变更 .....	354
4. 保险业设立公司的现有经验的规定 .....	354
5. 检验服务 .....	354
6. 市场调查 .....	355
7. 法律服务 .....	355
8. 小股东权利 .....	355

---

9. 具体承诺减让表 .....	356
<b>Ⅶ. 其他问题</b> .....	357
1. 通报 .....	357
2. 特别贸易 .....	357
3. 透明度 .....	357
4. 政府采购 .....	361
<b>Ⅷ. 结 论</b> .....	363
<b>附录 相关术语中英文对照</b> .....	365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 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原书空白页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 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 前 言

忆及中国是《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创始缔约方之一；

注意到中国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的签字国；

注意到 WT/ACC/CHN/49 号文件中的《关于中国入世工作组的报告》(《工作组报告》)；

考虑到有关中国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地位谈判的结果；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根据其部长级会议按照《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世贸组织协定》)中的第十二条通过的决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部分 总 则

### 1. 一般原则

1. 一俟中国按照《世贸组织协定》第十二条加入该协



定,中国即成为世贸组织成员。

2. 中国加入的《世贸组织协定》应该是业已经过修订、修正或以法律文件作过修改的《世贸组织协定》,而这些法律文件在中国入世之日前可能已经生效。本议定书是《世贸组织协定》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其内容应包括《工作组报告》第 342 款所述的承诺。

3. 除非在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中国必须履行《世贸组织协定》所附《多边贸易协定》中规定的自《世贸组织协定》生效之日起一段时期内必须履行的义务,因为中国应被认为于《世贸组织协定》生效当日即承认该协定。

4. 中国可以继续采取与《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二条第一款不一致的措施,但是该措施必须已记录在本议定书所附第二条例外事项清单中,并且符合《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关于第二条例外事项附件中的条件。

## 2. 贸易体制的管理

### (A) 统一管理

1. 《世贸组织协定》和本议定书的条款应适用于整个中国海关辖区,包括边境贸易地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区、经济特区、对外开放的沿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他设立特别的关税、税务、法规制度的地区(统称为“特别经济区域”)。

2. 中国应一视同仁、公平合理地适用和实施所有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贸易、外汇管理有关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和中央政府制定的其他措施,以及省市一级政